

#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保证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院全称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

第五条 学院代码：14320

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：专科，公办，普通高等职业院校

第七条 学院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军路 1166 号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全院的招生工作，决定相关重大事项。学院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就业办公室，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纪委负责对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

第十条 招生计划：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在省级招生部门的监督下，全面考核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外语语种：英语。非英语语种慎报。

第十三条 男女比例：各专业性别不限，但是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技术、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适宜男生就读，女生慎报。

第十四条 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：

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须合格。身体健康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。其中，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技术、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体检标准按照我国国家标准《船员健康检查要求》（GB 30035-2021）规定执行：

1. 航海技术专业：身高 1.60 米及以上；无色盲及色弱；双眼裸视均能达到 0.1 及以上，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.8 及以上；听力以电测听力计测定，一耳裸听力在 0.5、1.0、2.0、3.0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等于 30dB，另一耳裸听力在 0.5、1.0、2.0、3.0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等于 40dB。其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轮机工程技术、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：身高 1.55 米及以上；无色盲；双眼裸视均能达到 0.1 及以上，且矫正视

力均能达 0.4 及以上。听力以电测听力计测定，一耳裸听力在 0.5、1.0、2.0、3.0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等于 30dB，另一耳裸听力在 0.5、1.0、2.0、3.0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等于 40dB。其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：

##### （一）普通专科录取

1. 学院按各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志愿设置和投档原则录取。按考生所在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志愿投档原则，进档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；若上线考生不足，则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征集（后续）志愿考生。

2. 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录取专业。对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，学院按分数优先的原则，即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。同分状态下依次按照英语、数学、语文单科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

3. 确定录取专业时按照教育部及国家海事局有关体检标准执行。录取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技术、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志愿时，考生的身体条件必须符合教育部及国家海事局有关体检标准。

4. 志愿间不采用分数级差，无相关科目的成绩要求。

5. 根据所在省的规定，在志愿生源均不能满足招生计划时，可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。

6. 在确定录取资格时，考生的各种加分情况均计入总分，无单科成绩要求。

### （二）3+2 分段培养贯通本科录取

1. 山东省 3+2 分段培养对口贯通本科录取专业时，严格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。

2. 外语语种：英语。非英语语种慎报。

### （三）春季高考录取

春季高考录取时按考生专业大类分专业进行录取。

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：

考生可通过所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、学院招生就业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学院招办咨询电话等方式查询录取结果。

##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

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。退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院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2〕17 号）以及相关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

第十九条 录取新生要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按时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

到，对未经学院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院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，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。学院实行全日制在校学习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生，颁发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学历证书。

## 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，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联系方式：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2~85752335 85752348

招生监督电话：0532-85752093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qmc.edu.cn>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军路 11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